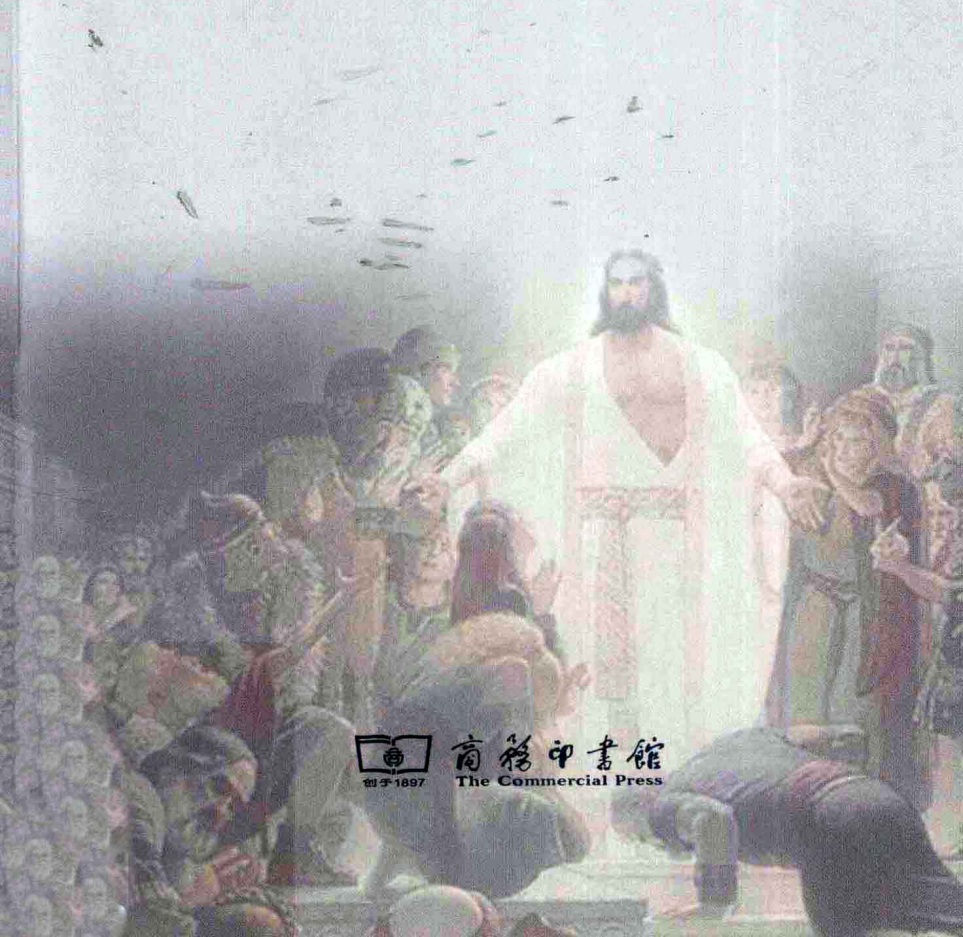


〔美〕韦恩·A.米克斯 著

基督教道德的起源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基督教道德的起源

[美] 韦恩·A. 米克斯 著

吴 芬 译

 商务印书馆
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道德的起源/(美)米克斯著;吴芬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ISBN 978 - 7 - 100 - 09331 - 6

I. ①基… II. ①米… ②吴… III. ①基督教—道德
规范—研究 IV. ①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705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基督教道德的起源

[美]韦恩·A. 米克斯 著

吴 芬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331 - 6

2012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 1/4

定价: 39.00 元

Wayne A. Meeks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 MORALITY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Copyright © 1995 by Yale University.

本书按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译出

中文版前言

《基督教道德的起源》于1993年出版,当时我完全没有想到在19年后会有中译本。然而就在这十几年中,世界的变化加速,缩短了各地之间的距离,使它们更紧密地联在一起,中国与外界的沟通与日俱增,其重要性突显。无论是身临其境还是在思想、心灵中,心怀善意的人们跨越民族和文化的疆界,尽力去了解 and 体验不同的情感和价值。什么是对,什么为错,对此我们为何抱有不同的看法?关于有价值、有意义的生活,我们最基本的看法缘何而起?各民族的历史不同,对于终极价值的理解也不同。他们缘何能和平共处,相互学习、借鉴?

本书也试图跨越,不过它跨越的是一种文化上的重大隔阂——现在与过去之间,而非一个地域与另一个之间的隔阂。它意在带领读者绕到绵长、错综复杂的基督教历史的背后,来到它的发端。它考察当时罗马帝国东部多元文化的世界——在这一地区,一些独特的信仰和行为模式成为我们称之为基督教的宗教运动的特征。我探究的问题是:这些独特的模式是如何在该地兴起的?如果这本书能帮助读者从今天向后跨越到昨天,

我希望它也有助于共同生活在今天的我们达到互相了解。

把我的英语原作翻译为汉语确为费力之举,对吴芬在此过程中表现的耐心和经历的辛苦我深表感谢。

韦恩·A. 米克斯

2008 年 5 月 31 日

前言

我们称之为基督教道德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整体,由观念、信条和实践构成,于变化过程之中最终形成。本书的宗旨即描述该过程的诸种发端。如只重表面,它可能被看作所谓“新约伦理”或“早期基督教伦理”大类中的又一部著作。但是,本书实际上不属于此列,其原因我将在第一章中说明。关于堕胎,早期基督徒对我们有何指教?关于同性恋,《新约》采取什么样的立场?基督徒是否应当是和平主义者?对于此类零敲碎打,而且从历史的角度看比较幼稚的问题,读者在本书中不会找到任何答案。我也无意发现作为早期基督教伦理体系的根基的核心原则。如果说早期基督教伦理确有体系,那么,这一体系纷繁复杂的程度使得我们无法把它概括为一些基本规则或信条、准则。确切地说,我在下面篇幅中试图带领读者走一趟探索之旅。我们寻找的是彼得·布朗在一个不同的语境中称作“道德观念生态”的东西^①,我们此行的目的是尽力构筑基督教发端的某种人

① Brown 1988, xvi. 参见本书“参考文献”,下同。

种志。

本书出自一系列讲座,最直接的是1990至1991年牛津大学的 the Speaker's Lectures^①。应神学院的邀请,我在春天来到牛津,几周中享受热情接待,我深表感谢。学院的办公、住宿环境舒适,我享受了佳肴美酒和许多愉快的交谈,为此向基督教会学院的工作人员和教师公用室的成员表示感谢。难忘的时光来自诸多先生的关照,我无法在此一一列举,只能略数几位: Maurice 和 Paddy Wiles——我把本书献给他们,作为经久友谊的小小标志;还有 Ernest Nicholson, Ed Sanders, Robert Morgan, Geza 及 Pam Vermes, Christopher Rowland 和 Becky Gray。

本书中的一些章节曾以相当不同的面目于1986年在 Colgate Rochester 神学院用于 Rauschenbusch 讲座;同一年又在 Austin Presbyterian 神学院用于 E. C. Westervelt 讲座。我感谢这两所学院对我的邀请和仁慈,特别要提到的是 Leonard I. Sweet, the Very Rev. William H. Petersen, Beverly Gaventa, Jack L. Scotts, E. Ellis Nelson, Ralph Person 以及 James Mahon。

本书虽然在 the Speaker's Lectures 基础上有了较大的扩展,但保留了当时的顺序安排。原来的口语化风格得到一定程度的修正。但是此书与当时的系列讲座一样,针对的是一般的听众/

① 指神学系的“The Speaker's Lectures in Biblical Studies”。

读者而不是专家,我因此把对学术文献的引用压到最低。这一做法的副作用是无法详细说明我使用的无数专著,颇令人遗憾。在大多数情况中,同行们会一眼认出我引用了谁的东西。若想继续钻研书中提出的问题,专业外的读者可以通过我列举的著作找到更长的参考书单。至于古代文献的译文,凡是未注明译者姓名或(《圣经》)版本的,均由我本人翻译。

Maurice Wiles 根据他所听到的部分对如何把讲座转化为一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Elaine H. Pagels, Susan R. Garrett 和 Martha F. Meeks 每人都通读了整部手稿,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改进意见,我几乎全部采纳, Gene Outka 读了第一章,使我避免了几处讹误。耶鲁大学出版社的匿名审稿人的工作细致缜密,使本书获益匪浅。对责编 Charles Grench 及出版社的全体工作人员我深表感谢。文献索引由 Craig Wansink 承担,得到了耶鲁大学的 A. Whitney Griswold 基金会的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观念与群体	1
第二章 转向:皈依的道德影响	34
第三章 城市、家庭、上帝的子民	74
第四章 热爱且仇视人世	102
第五章 描述责任的语言	128
第六章 基督教实践的语法	175
第七章 认识邪恶	211
第八章 肉体—符号与难题	245
第九章 对得起上帝的生活	282
第十章 对末日的认识	328
第十一章 道德故事	356
跋 历史、多元主义及基督教道德	397
参考文献	412
译者后记	431

第一章 道德观念与群体

古代的一场奇怪的运动后来演变成形形色色的基督教。即使在被某些人描述为后基督教时代的今天,该运动的发端依然激发着思考者的强烈兴趣。无论是当年基督教讲述的核心故事,还是我们为解释其起源而建构的一切历史看来均不可靠。然而,我们对最初几个世纪的基督教历史的关注却并不仅仅出自对一个古老谜团的好奇心。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兴趣表明,我们懂得,文化价值的这场结构性变迁发端于若干规模不大、情况不清的变化,无论我们是否自视为基督徒,或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均无法完全逃脱这一变迁的影响。我们意识到,在 15 到 20 个世纪之前,某种东西起了变化,那么,是什么东西变了?

对此问题,基督教内人士备有数种故事作为回答,故事不同,确定程度不一。例如,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蒙受耻辱。但是上帝让他复活,做了全世界的王,从而压倒了这一耻辱。上帝自取肉身为的是人类能按照他的意愿变化。又如,从那肉眼看不见的圣灵之光的纯净世界,降下一位神秘的信使,他来唤醒永恒之光堕入尘世之中的麻木、健忘的点点滴滴。他们是能够获

得真知的片段,并能借此脱离物质与假象的世界,重新汇入元初、静止的和谐统一体,等等,不一而足^①。我们常常称此类故事为“神话”,现代人了解基督教起源的工作也大多集中于此。但是,要说清基督教究竟给世界带来了什么,我们的困难并不单纯在于当时的这个新兴运动运用了神话的语言。正如著名的神话解构学者鲁道夫·伯尔特曼(Rudolf Bultman)所信,现代人并非不能以神话的语言思考,大家共同的问题是我们相信太多的神

① 这是诺斯替教关于世界及人的创造、救赎的信条。“诺斯替”一词出自希腊词 *gnosis* (知、认识),其教义是古代世界中一些多神教中的神秘主义与希腊哲学的混合。诺斯替教的派别众多,不同的信条纷呈。与这里的内容相关的是,至高、绝对之神弥深弥奥,无声无言,不可名状。这至高之真神并不创造,但从他里面发散出一些叫做“分神体”(aeons)的神性存在,他们与真神共同组成完美的统一体。“分神体”中有一个叫做智慧(Sophia),她渴望了解那不可知的至高真神,结果造出了有缺陷、邪恶的“造化神”(Demurge)。“造化神”创造了与至高真神格格不入的物质和心灵的世界。这样创造的人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他出自有缺陷的造物主之手,是容易腐败、死亡的物质和肉体。另一方面他的精神部分中又有神性的片段——那囚禁并沉睡于肉体之中点点的圣灵之光。对于自己的本原、本质以及终极归宿,人一无所知。要获得真知、从物质、肉体的牢笼中解放出来,除自己的努力外,人还需要外来的援助。圣灵之光的诸使者、救世主——其中有至高真神的逻各斯,也就是基督,带来了真知的启示,解放被囚禁的精神,使其得以回归本原。诺斯替教虽然借用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一些著述,但它们之间有重大的差别。本书有关的论述见于第四章“获得真知之士逃离尘世”节,第八章“托马斯传统”、“瓦伦廷派”节,第九章“其他的声音”、“上帝的行动”节,第十章“托马斯福音”等等。——译者注

话,而且大多数神话都过于廉价、过于卑劣。然而,在试图将基督教神话与被视为日常现实的东西联系起来时,我们却遇到了麻烦。怎样才能使教会自己讲述的故事与对事情发生的通常解释协调一致仍然是个疑难问题。然而,从历史的角度了解这一现象,这还不是遇到的唯一或是主要的障碍。

对上面的问题有另一种回答:当基督教的力量日益壮大,从犹太教的其他教派和运动^①以及罗马帝国中纷乱的异端邪教和

① 当时犹太社会面临内部纷争和外来强权的压力,众多派别竭力推行自己的主张,情况复杂而且常常无法清晰划分。其中4个主要的宗派的信息大多来自约瑟夫斯、老普林尼、斐洛和迪奥·克里索斯托1 撒都该派,由高级祭司、贵族、商人组成。他们遵循律法书,但不接受口头律法;他们否认死后复活、灵魂不死,不承认有天使、鬼怪。他们接受希腊化文化的影响,与希律王及罗马统治者保持较好的关系。根据福音书,他们对耶稣被捕、受审和判决负有重要责任。2 法利赛派是犹太人中的中产阶级,在当时人的心目中,他们有学问,通过普及宗教教育获得对普通民众的影响力,在宗教崇拜中起主导作用。他们虔诚地遵循律法书,也接受口头律法,他们相信灵魂不灭,命运由神预定,上帝对善恶进行奖惩。在福音书里,他们频频遭到耶稣的批驳。后来犹太教里的拉比阶层出自这一派。3 爱赛尼派脱离主流社会离群索居,由成年男子组成,提倡禁欲、服从,讲究身体的洁净,严格遵守安息日的规定。群体内实行公有制,谴责奴隶制度。启示书卷大多出自这一派,死海古卷证明爱赛尼派与基督教在一些观念和实践上很相似。学者们据此推测,在爱赛尼派解体后,一些成员加入了早期基督教群体,但其他更直接的关系很难确定。4. 奋锐派是律法书和犹太文化的狂热捍卫者,强烈憎恶犹太教的敌人乃至缺乏宗教热情的犹太人。他们的教义与法利赛派的相近。他们坚信自己的土地只能按上帝的原则治理,因此以暴力手段反对犹太教的敌人罗马统治者。——译者注

各种信仰活动中脱颖而出,变成一股占支配地位的文化势力之时,究竟是什么起了变化?从文化史的角度看,是方方面面的各种情感变了。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恰当的、正确的,并有益于人类的繁荣兴旺,人们的看法有了改变。应当做什么,为什么应当做,新的语汇出现在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中,人们对有道德的人生应该追求的目的有了新的认识,产生了新的希望和新的恐惧。新的制度及制约因素出现,担当起塑造品格的任务,在各种不同的层次上,向迥然相异的群体提供过去由社会精英的哲学所担负的“灵魂指导”,或将其强加于人们头上。简言之,到了基督教于第4、第5世纪在罗马帝国成为一种政治和文化势力之际^①,它已经变成一种体制,一种特别的道德语言。是道德起了变化。

诚然,要精确地说明基督教道德新在何处,或划清它与其他道德之间的清晰的界限异常困难。基督徒谈论美德的语言并非从零开始的发明,而是从更早的传统道德话语改编而来。在日

① 从1世纪至4世纪初基督教经历了范围、程度不同的迫害,但仍然不断发展壮大,从最初的边缘群体传播到包括贵族在内的罗马帝国的各个阶层。最后一个死于帝国迫害的是亚历山大的主教彼得(312年)。313年君士坦丁与统治帝国东半部的李锡尼(Licinius),共同颁布宽容基督教的米兰敕令,宣布人人都有崇拜所奉之神的自由,基督徒享有合法权利。狄奥多西一世于380年定基督教为人人都必须信奉的国教。此后,异教遭到排斥甚至镇压,加之罗马帝国统治机构应付内忧外患的效能日益降低,基督教会逐渐成为主导人们的思想、凝聚社会的一种强势体制。——译者注

常行为上,教会的大多数成员无疑也在大多数方面与身边的教外人士别无二致。而在一个基督徒与另一个基督徒之间,或一派基督徒与另一派之间,道德判断和道德实践方面存在的差别看起来不小于基督徒与“异教徒”之间的差别,甚或更大。我们审视道德上敏感的问题,如当权者对致死性强力的使用、对奴隶的处置、男性与女性的关系、权力与财产的分配,以及一系列类似的问题,力图发现公共话语和实践或者立法范围内的明显变化。但是我们很少找到表现清晰的差异且能归因于基督教影响的事例。更为糟糕的是,能够确认的趋势多半与当今大多数基督徒认为的道德上可取的方向相背。^①

尽管如此,无论需要做多少限定才能描述所谓的“基督教道德”,谈论这一概念显然并非毫无意义。我们必须承认基督教道德实践和道德话语里存在种种差异,在差异之中,我们能找到一种道德特征方面的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似性。此外,几乎无可置疑的是,基督教的道德情操对道德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一点在欧洲文化以及该文化在别处的流传中最为明显,而且在现代世界中也处处有所体现。本书的任务不是界定基督教道德,而是描绘从拿撒勒的耶稣被钉十字架至公元2世纪末之间它的形成时代的大致轮廓。

^① 有关相反方面的情况见 MacMullen 1990, 162-68, 以及 Ste Croix 1975。

伦理与道德

在现代英语中“伦理”一词变得听起来比“道德”更为庄严。我为什么选择早期基督教道德进行论述？读者也许会这么问，特别是因为从表面看，本书的工作与一大批以“新约伦理”为标题的书颇为相似。先从这个大词说起。在我要做的历史性描述中，由于若干原因，“新约伦理”，或就此而言，“新约道德”这样的标签会起误导作用。首先，我要查究的证据很多，也许大多数都出自《新约》。但是，如果我们想要考察基督教道德在最初两个世纪中发展的全貌，就不能仅仅只看基督教的文献。我们也要看比《新约》中所有文献都更晚的东西，看与其同时代的文献——这些东西在当时往往被赋予与《新约》同等的地位，只是后来才被排除在标准典籍之外。有些基督教团体被抹黑，而且最终被占主导地位的体制和传统压制下去，对于体现他们的信念和实践的文献我们也要研究。

第二个原因是，作为历史范畴的概念，“新约伦理”会引起误解，因为直到我所考察的时期的末端，如今我们所知的《新约》尚未完全成型。最早的基督教徒——即那些开始创立基督教道德的人们，并无《新约》在握。这个明显的事实往往被

人遗忘。如果一个现代基督教团体声称其伦理标准完全出自《新约》，那么他们将其伦理定名为“新约伦理”是恰当的，只不过这应该是规范性的而非历史性的或描述性的名称。然而，即使在最拘泥于《圣经》文本的基督教派的眼中，这一断言本身就有些古怪，因为按照规范，人们读《新约》时总是把它当做至少也包括《旧约》在内的更大范围的典籍的一部分。因此，如果我们讨论的问题是现代基督徒把《圣经》当道德规范，那么“圣经伦理”的提法则比“新约伦理”更可取。不过，这并不是本书要讨论的问题。我提到这一点的目的是强调文本在道德话语里起到规范的作用与它充当过去的规范与实践的见证之间的差别。而且，我希望这点题外的说明会提醒大家，在谈道德或伦理时，我们是在谈人。文本无伦理可言，而人却有。

还是要问，为什么探讨的不是早期基督教伦理而是早期基督教道德？“伦理”和“道德”二词一个源于希腊语，另一个出自西塞罗为翻译该希腊词而创造的拉丁词，这两个词往往被当做同义词使用。不过，在日常语言中二词之间常有细微的差别，而我正是要利用这种差别来特别说明一个观点。有些道德哲学家也区分二者，但他们的区分并不尽相同，而且，通常也出自与我不不同的目的。我把“伦理”当做一种反思性的二阶活动，它是自觉的道德。它质询道德话语及行为逻辑、道德判断的根据，剖析